

#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 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 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以下简称托育服务）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需求和问题为导向，坚持家庭为主、托育补充，政策引导、普惠优先，安全健康、科学规范，属地管理、分类指导的原则，建立和完善促进托育服务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标准规范体系和服务供给体系，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开展多种形式托育服务，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对托育服务的需求，促进我省婴幼儿健康成长、广大家庭和谐幸福、经济社会持续发展。

（二）发展目标。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优先在市辖区开展示范试点，力争在 2020 年底前建成一批承担一定指

导功能的示范性托育机构和社区托育服务设施，托育服务需求初步满足；到 2025 年，托育服务的政策法规体系和标准规范体系基本健全，覆盖全省城乡的托育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托育服务需求进一步满足。

## 二、主要任务

### （一）加大家庭托育服务支持力度。

1. 全面落实产休假政策。依法全面落实产假、护理假政策，鼓励探索试行与托育服务配套衔接的育儿假、产休假，通过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积极措施，为婴幼儿照护创造便利条件；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并为其提供信息服务、就业指导 and 职业技能培训。（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总工会、省妇联）

2. 加强早期发展指导。依托医院、高校、行业学会等资源，建立托育服务专家库。鼓励社区、托育机构或其他社会组织通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家长课堂、手机 APP、“互联网+”等方式，为家庭提供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团省委、省妇联）

3. 提供婴幼儿照护便捷服务。女职工较多的用人单位设置育婴室、哺乳室，满足职工照护婴幼儿需求。加快推进车站、码头、广场等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和母婴设施建设改造，为哺乳、婴幼儿出行提供便利。（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省总工会、省妇联）

4. 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加强孕产妇和婴幼儿健康管理，开展育龄妇女孕期检测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做好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生长发育、预防接种、安全防护、疾病防控等服务。提高母乳喂养率，提高婴幼儿食品质量与安全水平。（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统筹推进多元化多样化的托育服务。

5. 优先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各级政府要创造有利条件，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重点支持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托育机构和社区托育服务设施，为有服务需求的家庭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的托育服务。（牵头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6. 大力发展社区托育服务。各级政府要将托育服务纳入社区服务体系，鼓励通过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等政策措施，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托社区提供托育服务，为居民家庭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照护服务。加强社区托育服务设施与社区服务中心（站）及社区卫生、文化、体育等设施的功能衔接。加大对农村和贫困地区托育服务的支持，推广婴幼儿早期发展项目。（牵头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7. 鼓励单位开展托育服务。发挥工会、妇联等组织作用，增强单位托育服务保障能力。支持用人单位以单独或联合相关单位共同开办的方式，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牵头单位：省总工会、省妇联；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卫生健康委）

8. 鼓励探索托幼一体化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利用现有资源开设托班，招收 2 至 3 岁的幼儿。（牵头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教育厅；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9. 鼓励医疗机构提供延伸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妇幼保健院、妇女儿童医院、儿童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设立托育服务场

所，并为周边托育机构提供育儿支持。（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省总工会）

### （三）规范发展托育机构。

10. 优先科学规划。各级政府要根据常住人口规模和人口结构变化，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2019年版）》和《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科学规划建设托育机构；要将需要独立占地的托育服务设施和场地建设布局纳入相关规划。城镇托育机构建设要充分考虑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婴幼儿的照护服务需求。（牵头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

11. 加强设施建设。各级政府要根据实际，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规划并新建、扩建、改建一批需要独立占地的托育机构和服务设施。在新建居住区建设与常住人口相适应的托育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并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老城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163](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163)

